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原上訴字第4號
113年度軍原上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瓊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芬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軍原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續字第1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軍偵字第55、60至64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蔡瓊姿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從重論擬），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從重論擬），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並應依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375,500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含附負擔之緩刑諭知）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涉洗錢等犯行（6件共同、1件幫助）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另原審對於被告量刑過輕，請從重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論罪，尚難認為違誤：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3.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4.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本院卷第28頁）。

5.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

⑴關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本院卷第48頁、第49頁），如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⑵關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本院卷第49頁），如適用舊洗錢法論以幫助犯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幫助犯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6.綜上，檢察官上訴，認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尚難認為有理由。

㈡原審就各罪諭知刑度，尚難認有逸脫責任刑框架：

1.按判斷行為人之責任，應具體審酌其客觀危害及主觀惡性之程度。行為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程度，宜綜合考量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下稱量刑要點）第8點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審酌犯罪之手段，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宜一併考量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量刑要點第10點、第14點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2.查關於附表一該6罪，告訴人被害金額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本院卷第48頁、第49頁），被害金額應尚難認為鉅大，損害應屬一時性，被告於本次犯行中，係擔任提供帳戶、車手工作，對於犯罪固有相當程度的貢獻、作用力，但尚非屬核心、支配角色，原審就附表一該6罪，適用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各併科罰金2萬元，應尚難認

有逸脫責任刑框架。

3.關於附表二部分，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審酌被告的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分工內容等，亦尚難認有逸脫責任刑框架。

㈢原審定執行刑，應難認有違定刑外部、內部界限：

1.按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量刑要點第22點第2項、第24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判決附表一、二各罪合併定執行刑，外部界限為5月以上，34月以下，原審合併定刑2年（24月），應係落在外部界限內，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空間密接，數罪侵害法益相同，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應認原審合併執行未偏離定刑內部界限，尚難認有過度優惠，執行輕縱之情。

㈣綜上，檢察官認原審量刑過輕，上訴請求再加重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尚難認為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